

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 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录取工作依纪依法依规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 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教高〔2024〕9 号）、《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4〕16 号）及《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我省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5〕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公开透明”原则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落实招生“阳光工程”，严肃纪律，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服务意识，自觉接受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提高考生及家长满意度，提升学校品牌与形象。

二、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确保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考查招生工作的总体部署，确定录取原则、录取控制线。本次考试招生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院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招生工作的党委常委、副院长

副组长：其他党委常委

成 员：教务部、保卫部、后勤管理部等负责人以及相关教学单位党总支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工作。

（一）考务组

- 1.负责安排本次考试的考务工作；
- 2.负责本次考试命题人员和评委的选聘工作；
- 3.负责本次参加考试考生报到的组织工作，证件与本人

不符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4.负责考生报到期间的咨询工作；

5.负责协调考生考场安排工作，科学合理设置考试场地、工作生活场所，做好考试现场的组织管理；

6.负责考场拍摄任务，认真做好拍摄记录；

7.负责保密工作的安排和协调；

8.负责所有成绩的核查汇总及上报工作；

9.按规定提前向相关部门报备考试工作事宜。

（二）巡视组

1.负责巡视检查工作，督促考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2.严查各种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协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类异常情况。

（三）安全保卫组

1.负责考生报到现场、考试期间的秩序维护工作。报到、考试期间由专人负责入口的值守工作，值守人员核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不是考生所对应的考试时间考生不允许进入考点，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负责考试期间校园安全、消防及车辆停放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及医务组

1.负责考试期间环境卫生、用水用电保障、医疗保障及各类场所的锁闭和开启等工作；

2.负责考试过程中考生、工作人员的身体不适等各种突发状况，包括考试期间轻微患病考生的诊治、将病重不能坚持考试的考生送往医院救治。

三、报考条件

按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晋招考研〔2024〕16 号）执行。已取得我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资格，且符合免试入学（含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报考条件。

四、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	类别	学制
学前教育	师范	2
英语	师范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2
旅游管理	非师范	2
酒店管理	非师范	2
音乐学	师范	2
舞蹈学	非师范	2
体育教育	师范	2
美术学	师范	2
视觉传达设计	非师范	2

五、专业要求

考生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 1（《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本专科对应专业参考目录》）和附件 2（《山西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报考。

六、资格审核

考生报到后，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考生提交《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资格审核表》（附件 1），《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 2）及身份证的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同时还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审核材料：

（一）**竞赛获奖免试入学**。专科学习期间获得以下竞赛奖项的学生免试入学：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中获得国家金奖和银奖；在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以上赛事学生如以团队参赛，个人须在团队中排名前五）；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如为集体项目，参赛人数不超 5 人）中获得国家一等奖；在全国性学生运动会个人竞赛项目中进入前 3 名。

竞赛获奖免试入学考生须提交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奖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服义务兵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奖励的，免试入学。

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考生须提交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服役期间立功表现文件（含证书）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须提交学历证书及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但需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须提交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复印件等相关支撑材料。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须提交学历证书及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七、职业技能综合考查

（一）考查内容

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采用“文化素养+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潜质，包括仪表仪态、心理素质、语言表达、应变能力、逻辑思维、创新能力、职业倾向、职业潜能、所报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持续学习能力等方面内容。

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职业技能综合考查采用面试、实操的方式进行。学前教育、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以讲课、问答等方式进行考查；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以讲解、问答、实操等方式进行考查；音乐学专业以主项（声乐或器乐）和视唱的方式进行考查；舞蹈学专业以基本功、自选舞蹈、音乐即兴等方式进行考查；体育教育专业以专项技能测试方式进行考查；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以命题创作方式进行考查。具体见附件4-12。

（二）联系人及电话

招生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前教育	王老师	13653423919
英语	范老师	138354385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武老师	13333548966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赵老师	13753448772
音乐学 舞蹈学	王老师	13700553621
体育教育	李老师	15698428777
美术学 视觉传达设计	刘老师	13935479323

（三）资格审核、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时间

待报考人数确定后，以告知书形式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布。

(四) 地点：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五) 如遇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我校将视具体情况和相关政策调整资格审核、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式（现场或在线）及时间。

八、录取规则

(一) 录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分类进行择优录取。具体录取办法如下：

1. 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考生，根据考生填报志愿情况，由学校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批准，由省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填报志愿以及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拟录取结果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省招考中心办理录取手续。

3. 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二) 学校对考生体检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

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

九、成绩复核

根据上级招生主管部门的安排，考生若对本人考查成绩有异议，可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考生须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填写《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 3），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晋中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箱（jzxyzjc@163.com）后，学校安排复核。

十、监督检查

为保证该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考生利益，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的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或信函向我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投诉，凡在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督电话:0351-3985543。

十一、结果查询

考生免试入学资格审核结果及考查成绩在晋中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jzxyzs.jzxy.edu.cn>）上公布，同时上报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十二、颁发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

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十三、其他

（一）新生入校后，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新生入学体检及资格审核。对体检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学费标准严格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园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293号）、《山西省发改委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高校本科艺术学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4〕15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三）学校为在校学生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多种奖助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也可参加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等工作。

（四）本方案若有与国家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3985777 3985880

学校网址：<http://www.jzxy.edu.cn>

招生网址：<https://jzxyzs.jzxy.edu.cn>

学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邮 编：030619

附件：

1.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资格审核表

2.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4.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5.英语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6.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7.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8.酒店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9.音乐学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10.舞蹈学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11.体育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12.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晋中学院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 1

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资格审核表

考生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粘贴近期免冠 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资格类型	竞赛获奖免试入学 ☐ 退役立功免试入学 ☐ 退役免于文化课考试 ☐			
审核材料清单	1. 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合格☐ 不合格☐ 2. 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合格☐ 不合格☐ 3. 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文件原件、复印件合格☐ 不合格☐ 4. 服役期间立功表现证书原件、复印件合格☐ 不合格☐ 5. 《入伍批准书》原件、复印件合格☐ 不合格☐ 6. 《退出现役证》合格☐ 不合格☐ 7.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合格☐ 不合格☐ 8.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合格☐ 不合格☐ 9.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合格☐ 不合格☐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 考生基本信息及资格类型由考生本人填写； 2. 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复印件本人签字后与此表装订一并留存； 3. “审核材料清单”栏目由审核人标注“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2

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报名参加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竞赛获奖免试入学、退役大学生士兵立功免试入学）☐，免于文化课考试退役大学生士兵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现郑重承诺：

一、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 2025 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条款，保证在资格审核和考试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守则。如有违反，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

二、我坚决遵守 2025 年山西省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我保证提供的获奖证书、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服役期间立功表现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伪造或提供非真实材料，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考试中诚实守信，坚决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老师及评委管理，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 生 号：_____ 考生签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晋中学院 2025 年专升本免试入学及退役大学生士兵
免于文化课考试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表

姓名		考生号		插入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报考专业		联系电话		
公布成绩				
申请复核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身份证（粘贴正面图片）： 				
本人身份证（粘贴反面图片）： 				
复核 意见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若申请成绩复核，请于成绩公示 24 小时内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发送至 jzxyzjc@163.com；2.信息错误、不完整或逾期的视为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附件 4

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核方式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方式，通过备课（或活动设计）、试讲（或演示）、答辩等环节进行；

2.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

三、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1.考核项目

主要包括：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交流沟通、思维品质、了解幼儿、技能技巧、反思与评价等。

2.评分标准见附件 4-1。

四、考核流程及要求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考生按照安排从面试试题库中抽两道试题，并从两道试题中任选一题进行考核；

3.备课。考生进入备课室，根据试题清单撰写教学设计（或

活动演示方案），备课时间为 20 分钟；

4.面试分三个环节：

（1）回答规定问题。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 5 分钟；

（2）试讲或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学设计（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 10 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和考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5.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4-1

学前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占比	测评要素	等级评定与参考标准		
				优 (10-9)	中 (8-6)	差 (5-0)
1	职业认知	10%	职业认同	1. 有较强的从教愿望, 对幼儿教师职业有正确的认识, 清楚了解其基本内容和职责。	1. 有从教愿望, 基本了解幼儿教师职业的基本内容和职责。	1. 对幼儿教师职业认知不清。
			职业态度	2. 热爱幼儿, 尊重幼儿, 有强烈的责任心。	2. 对幼儿有爱心、责任心。	2. 对幼儿缺乏爱心、责任心。
2	心理素质	10%	情绪调控	1. 有较强的情绪调控能力, 能较快地进入正常情绪状态。	1. 有一定的情绪调控能力, 进入正常情绪状态较慢。	1. 情绪调控能力较差, 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
			性格特征	2. 非常乐观开朗, 自信心强。	2. 乐观开朗, 有自信心。	2. 非常乐观开朗, 自信心强。
3	仪表仪态	10%	行为举止	1. 行为举止自然大方, 有礼貌, 态度亲和。	1. 行为举止比较自然大方, 较有礼貌。	1. 行为举止拘谨, 不够自然, 缺乏礼貌。
			服饰仪表	2. 服饰得体, 整体协调, 符合幼儿教师职业特点。	2. 服饰基本符合幼儿教师职业特点。	2. 服饰不符合幼儿教师职业特点。
4	交流沟通	15%	言语表达	1. 与幼儿交流沟通能力强, 善于倾听, 能以幼儿理解的语言、语气、语调、语速等与幼儿说话, 有感染力和亲和力。	1. 有一定的与幼儿交流沟通的能力, 能倾听幼儿, 言语表达基本适合幼儿。	1. 与幼儿交流沟通能力较差。
			倾听理解	2. 与成人交流沟通能力强, 善于理解、语言文明, 沟通顺畅。	2. 有一定的与成人交流沟通的能力, 能够理解对方, 沟通比较顺畅。	2. 与成人交流沟通能力较差。

5	思维品质	15%	问题分析	1. 问题抓得准,能够多角度地分析问题,思维逻辑性强。	1. 基本能抓住问题要点,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的能力,思维比较清晰。	1. 不能正确地理解问题,分析问题不得要领。
			问题解决	2. 应变能力强,解决问题富有创意。	2. 有一定的应变能力,能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2. 应变能力差,缺少解决问题的方法。
6	了解幼儿	10%	年龄特征	1. 准确把握幼儿年龄特征。	1. 基本了解幼儿年龄特征。	1. 不了解幼儿年龄特征和发展特点。
			发展特点	2. 准确把握幼儿发展特点,非常了解幼儿的兴趣、需要、已有经验; 3. 关注幼儿的个体差异。	2. 具有了解幼儿的兴趣、需要、已有经验等的意识。 3. 有关关注幼儿的个体差异的意识。	2. 不了解幼儿的兴趣、需要和已有经验等。
7	技能技巧	20%	基本技能	1. 有熟练的弹、唱、跳舞、做游戏、讲故事、手工制作等基本技能。	1. 有一定的弹、唱、跳舞、做游戏、讲故事、手工制作等基本技能。	1. 弹、唱、跳舞、做游戏、讲故事、手工制作等基本技能较差。
			保教实践能力	2. 有较强的运用上述基本技能开展保教活动的的能力。	2. 有一定的运用上述基本技能开展保教活动的的能力。	2. 难以运用上述基本技能开展保教活动。
8	反思与评价	10%	评价	1. 能从幼儿教育专业的角度对现场展示进行客观、准确、较全面的评价。	1. 基本上能从幼儿教育专业的角度对现场展示进行评价。	1. 不能从幼儿教育专业的角度对现场展示进行评价。
			反思	2. 能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反思,并对自己的问题或不足提出适宜的改善办法。	2. 对自己的问题或不足有反思意识,能提出一点改善意见。	2. 没有反思意识,看不到自己的问题或不足。

附件 5

英语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核方式

1.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方式，通过抽题备课、试讲、答辩等环节进行；

2.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讲课”形式进行，“说课”形式不予给分。

三、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1.考核项目

主要包括：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

2.评分标准见附件 5-1。

四、考核流程及要求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考生按照安排从面试试题库中抽两道试题，并从两道试题中任选一题进行考核；

3.备课。考生进入备课室，根据试题清单撰写教学设计，备

课时间为 20 分钟；

4.面试分三个环节：

（1）回答规定问题。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 5 分钟；

（2）试讲。考生按照准备的教学设计进行试讲，讲课用语为英语，时间 10 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和考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5.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5-1

英语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评要素	权重
一	职业认知	较强的从教愿望，对教师职业有高度的认同，对教师工作的基本内容和职责有清楚了解	10%
		关爱学生，尊重学生、平等对待学生，关注每个学生的成长	
二	心理素质	活泼、开朗，有自信心	10%
		有较强的情绪调节能力	
三	仪表仪态	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师职业特点	5%
		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教态自然，肢体表达得当	
四	言语表达	语言清晰，发音标准、表达准确，语速适宜	15%
		善于倾听、交流，有亲和力	
五	思维品质	思维缜密，富有条理	15%
		迅速地抓住核心要素，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	
		看待问题全面，思维灵活	
		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六	教学设计	了解课程的目标与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	15%
		能根据学科的特点，确定具体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	
		教学设计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七	教学实施	情境创设合理，关注学习动机的激发	20%
		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清楚、准确	
		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提出的问题富有启发性	
		板书设计突出主题，层次分明；板书工整、美观、适量	
		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时间节奏控制恰当；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有效	
八	教学评价	能对学生进行过程性评价	10%
		能客观地评价教学效果	

附件 6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提升、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核方式

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包括仪表仪态、教师教育能力、试讲、普通话水平、答辩、教案撰写。

三、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1. 仪表仪态（5 分）

考生应衣着整洁，仪表得体，符合教师职业特点；行为举止稳重端庄大方，教态自然，肢体表达得当。

2. 教师教育能力考查（10 分）

为考查教师综合教育能力，考生需回答面试官提出的 2-3 个有关职业认知、心理素质、教育观、教学观、班级指导、班主任工作等题目，依据学生答题情况给分，表现优秀为 9-10 分，良好为 6-8 分，表现一般为 3-5 分,表现差计为 0-2 分。

3. 试讲（50 分）

考查考生的言语表达、思维品质、教学设计、教学实施等。

言语表达（5 分）：

语言清晰，表达准确，语速适宜；善于倾听、交流，有亲和

力。

思维品质（10分）：

思维缜密，富有条理，迅速地抓住核心要素，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看待问题全面，思维灵活；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教学设计（15分）：

了解课程的目标与要求、准确把握教学内容；能根据学科的特点，确定具体的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和难点；教学设计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教学实施（20分）：

情境创设合理，关注学习动机的激发，教学内容表述和呈现清楚、准确；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提出的问题富有启发性；板书设计突出主题，层次分明，板书工整、美观、适量；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时间节奏控制恰当；教学方法和手段运用有效。

4.普通话水平（10分）

依据普通话标准程度：分为8-10分，4-7分，1-3分三个档次。

5.答辩（10分）

考官依据考生试讲表现，围绕试讲内容现场提问，根据考生答辩表现计分。

6.教案（15分）

通过检查教案，考查学生的教学设计、教学评价能力和书写规范程度。

a.教学目标设计:

明确(目标表述清楚、明白、具体);

恰当(符合课标、学科、学校、教师、学生实际);

全面(体现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

b.教学方法设计:

教法选择得当(结合教材、学生、学校、教师实际，一法为主、多法配合、优化组合);

运用现代教育手段(根据实际需要，教具、学具、软硬件并举)。

c.教学程序设计:

环节设计合理(有层次、结构合理，过渡自然);

环节中小步骤设计具体，时间分配合理;

程序设计巧妙(体现教学过程和方法上的创新性，有艺术性)。

d.教材处理:

思路清晰(有主线，内容系统，逻辑性强);

导入新颖(结合学生实际，以复习旧知识或其他方法导入课题，激发学生兴趣);

突出重点(根据教材及课标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在目标设计和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重点)。

突破难点(体现出由抽象到具体、化难为易、化繁为简、难点分解突破的方法);

抓住关键(能找出教材特点和本课特点，找准处理教材的关

键)。

e.师生活动设计:

精讲巧练、分层训练(以思维训练为核心,落实“双基”,体现优生培养过程,体现学困生的分层要求);

教为学服务(体现教师的主导作用,体现启发性,引导、点拨、动口、动手、动脑结合);

体现知识形成过程(通过暴露思维过程,学生自悟与发现,总结出规律和体会);

学法指导得当(各种学习活动设计具体,准备充分,指导有方)。

f.教学反思:

要在每课时结束后详细填写,包括授课任务完成情况、课堂状况、教学效果、教学体会及改进措施等;

要求认真及时详实、有深度、有指导作用、善于总结。

四、考核流程及要求

1.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抽题。考生从面试试题库(试题题材选自山西省太原市初中生所用数学教材)中抽两道试题,并从两道试题中任选一题进行考核;

3.备课。考生进入备课室,根据试题清单撰写教学设计,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

4.面试分三个环节:

（1）教师教育能力考查（5 分钟）。考生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题目，考生回答；

（2）试讲（10 分钟）。考生按照准备的教学设计进行试讲；

（3）答辩（5 分钟）。考官围绕考生试讲内容和考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回答。

5.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7

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核，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见习、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取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核方式

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包括自我介绍、自选景点导游讲解、导游带团技能、热点评述。

三、考核项目及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7-1。

四、考核流程及要求

1. 候考。资格审核合格的考生持身份证原件，由引导员带领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 抽题。考生按照安排从题库中抽两份试题，并从两份试题中任选一份进行考核。

3. 面试。

（1）自我介绍。主要侧重于考生兴趣、爱好等方面的介绍，考查学生的礼貌礼节、仪容仪表、形象气质等。时间 2 分钟；

（2）自选景点导游讲解。考生自备一段 5 分钟的导游词，讲解景点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或世界遗产，用中文进行模拟导游讲解。其中须含欢迎辞，欢迎辞包含问候语、欢迎语、介绍语、

希望语、祝愿语五部分内容。考核考生的知识厚度、深度和拓展性。时间 5 分钟。

（3）导游带团技能。考试方式为现场对话。考试内容为导游带团过程中的情境对话，主要考核考生对游客服务技能、引导审美技能和组织协调能力等。时间 5 分钟。

（4）热点评述。结合当今旅游热点展开评论。时间 3 分钟、

4. 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7-1

旅游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分值
自我介绍（10分）	仪容仪表	要求服装得体，发型和化妆自然，仪容端庄、精神、亲切	2
	礼貌用语	规范、恰当	3
	自我介绍	表现自然、礼貌到位、介绍要点准确、给人印象深刻	5
自选景点导游讲解（40分）	讲解内容	讲解内容健康、完整、准确、重点突出、紧扣主题、与时俱进	10
		结构严谨、构思独特、层次分明、详略得当、逻辑性强	10
		体现一定的文化底蕴、表述的内容能够与时俱进、并有所创新	5
	讲解技巧	讲解角度新颖、通俗易懂、生动幽默、富有感染力、亲和力	5
		普通话标准、语调自然、音量和语速适中、节奏合理、肢体语言得体	5
		口齿清楚、语法正确、表达自然流畅	5
导游带团技能考试（20分）	导游知识	回答正确、完整	10
	沟通能力	能有效传达自己意见，全面把握他人观点，能预期他人反应，引导对方达到目的，营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	5
	应变能力	思维敏捷、考虑问题周到、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	5
热点评述（30分）	知识储备能力	专业、熟悉旅游热门话题，能为游客提供丰富的背景知识	10
	分析和思考能力	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和思考问题，阐明自己独特的视角和观点	10
	文化传播能力	传播地域文化，树立正确的旅游行为准则	10

附件 8

酒店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专业职业技能考核，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实践活动、专业见习、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取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核方式

采取实操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为中餐宴会摆台。

三、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1.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8-1。

2. 考试时间 15 分钟。

3. 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8-1

酒店管理专业职业技能考查评分标准

项 目	评 分 细 节		得分
台布 (5 分)	一次成形		
	台布正面朝上，居中，四周下垂均等		
座椅位置 (3 分)	椅距均等		
	双手拉椅		
骨盘 (10 分)	间隔基本相等		
	相对骨盘与花瓶三点一线		
	骨盘徽标正向，距离桌边一指宽（1.5 c m）		
	操作时拿边缘部分		
汤碗 (5 分)	位置：与味碟、筷架中心成一线		
	操作时拿边		
	汤匙方向一致，一律向左上		
	操作时拿柄		
筷子（5 分）	离桌边一指（1.5 c m） 约 2/5 位置放在筷架子上		
红酒杯、白酒杯、 水杯摆放 (10 分)	位置	红酒杯杯底与味碟间距 1cm	
		白酒杯与红酒杯、水杯杯肚间距 1cm	
		骨碟、味碟、红酒杯、以及花瓶七点成一直线	
	拿法	拿杯具柄，不碰杯口	
花瓶（1 分） 转盘（1 分）	台面中心位置		
折花（20 分）	干净卫生、美观大方、突出主位		
托盘（10 分）	托盘位置高于腰、悬于椅子外		
	动作平稳、姿势协调		
斟酒（15 分）	白酒、红葡萄酒按规定量斟酒		
失误扣分	操作时每调整或重复一次扣 1 分		
	餐具每落地或遗忘一件扣 2 分，每碰倒或碰撞一次扣 1 分。		
	不滴酒，洒一滴扣 1 分，洒一滩或溢出扣 3 分		
总体印象	操作轻松，动作优美，轻声，不忙乱，不重复，可增加 1-2 分。		
时间 15 分钟 (15 分)	每提前满 30 秒加 1 分，每超时满 30 秒扣 1 分		
总 分			

附件 9

音乐学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试内容

1.考生测主项和视唱，满分 100 分，其中主项占 90%，视唱占 10%。主项是声乐的考生，演唱一首歌曲；主项是器乐的考生，演奏一首乐曲。

2.考场提供钢琴，除钢琴外的其它乐器一律由考生自备。声乐考试时，考生可自带伴奏人员，也可由考场提供伴奏。

三、评分标准

（一）声乐考试评分标准（100 分）

1.专业条件好，演唱方法正确。音准好、节奏准确、吐字清楚，能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具有很强的艺术表现力，能很好的演唱较高难度的曲目。（90 分以上）

2.专业条件好，演唱方法正确。音准好、节奏准确、吐字清楚，能较准确地掌握作品的风格，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能演唱有一定难度的曲目。（80-89 分）

3.专业条件较好，演唱方法基本正确。音准好、节奏较准确、吐字较清楚，能基本掌握作品的风格，有一定的演唱基础和艺术表现力，能演唱一般难度的曲目。（70-79 分）

4.专业条件一般。音准较差、节奏不够准确、吐字不太清楚，掌握作品的风格较差，表现力一般，曲目难度一般。（60-69分）

5.专业条件差，演唱方法不正确。音准差、节奏不准确、吐字不清楚，未能掌握作品的风格，作品演唱不完整，演唱曲目较简单。（60分以下）

（二）器乐考试评分标准（100分）

1.曲目难度大，演奏技巧娴熟，风格把握准确，艺术处理细腻，具有很好的音乐表现力。（90分以上）

2.曲目难度较大，演奏技巧熟练，风格把握和艺术处理基本准确，具有较好的音乐表现力。（80-89分）

3.曲目有一定难度，演奏方法正确，作品处理及演奏基本完整。（70-79分）

4.作品演奏完整，方法基本正确，音准、节奏基本准确，无明显失误。（60-69分）

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音准、节奏及完整性等方面有严重失误。（60分以下）

另：看谱演奏扣5分（在总分中扣除）。

（三）视唱考试评分标准（100分）

1.音高、节奏准确，完整流畅，音乐表现力强。（90分以上）

2.音高、节奏较准确，较为完整流畅，音乐表现力较强。（80-89分）

3.音高、节奏基本准确，基本完整流畅，音乐表现力一般。（70—79分）

4.音高、节奏不够准确，不够完整流畅，音乐表现力较差。

(60—69分)

5.音高、节奏不准确，不完整流畅，无音乐表现力。(60分以下)

另：未视唱者记零分。

四、考核要求

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10

舞蹈学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试内容

1.基本功、自选舞蹈、音乐即兴三项考试，满分 100 分，其中基本功和音乐即兴各占 30 分，自选舞蹈占 40 分。

2.考生自带舞蹈服和自备舞蹈音乐。

三、评分标准

（一）基本功（满分 30 分）

1.专业条件好，有很好的柔韧性，能够完成难度较高的技术技巧。（27 分以上）

2.专业条件较好，有较好的柔韧性，能够完成一定难度的技术技巧。（24-26 分）

3.专业条件一般，柔韧性一般，技术技巧能力一般。（21-23 分）

4.专业条件较差，柔韧性较差，技术技巧能力较差。（18-20 分）

5.不具备专业条件，柔韧性差，无技术技巧能力。（18 分以下）

（二）自选舞蹈（满分 40 分）

1.风格韵律把握准确，舞姿优美、动作流畅，表现力强。（36分以上）

2.风格韵律把握较好，动作协调自如，表现力较强。（32-35分）

3.风格韵律把握一般，动作规范一般，表现力一般。（28-31分）

4.风格韵律把握较差，动作规范较差，表现力较差。（24-27分）

5.风格韵律把握差，动作不规范，表现力差。（24分以下）

（三）音乐即兴（满分30分）

1.音乐节奏、风格把握准确，动作编创能力强，主题明确。（27分以上）

2.音乐节奏、风格把握较准确，动作编创能力较强，主题较明确。（24-26分）

3.音乐节奏、风格把握基本准确，动作编创能力一般，主题基本明确。（21-23分）

4.音乐节奏、风格把握较差，动作编创能力较弱，主题不够明确。（18-20分）

5.音乐节奏、风格把握差，动作编创能力弱，主题不明确。（18分以下）

四、考核要求

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11

体育教育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查，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习、教师资格考试等活动的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试内容

专项技能考试

考试内容及分值：4 项素质测试，即 100 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800 米跑，每项各占 25 分，满分 100 分。

三、专项技能评分标准

（一）100 米跑（25 分）

1. 考试要求

分组进行考试。每个考生只有一次考试机会，考生起跑犯规三次取消考查资格。

2. 评分标准

男子 100 米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1.3	25	12.3	18.33	13.3	11.68	14.2	5.73
11.4	24.33	12.4	17.67	13.4	11.02	14.3	5.07
11.5	23.67	12.5	17	13.5	10.35	14.4	4.42

11.6	23	12.6	16.33	13.6	9.7	14.5	3.75
11.7	22.33	12.7	15.67	13.7	9.03	14.6	3.1
11.8	21.67	12.8	15	13.8	8.37	14.7	2.43
11.9	20.98	12.9	14.33	13.9	7.72	14.8	1.78
12	20.32	13	13.67	14	7.05	14.9	1.12
12.1	19.65	13.1	13.02	14.1	6.38	15	0.47
12.2	18.98	13.2	12.35				

女子 100 米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2.8	25	14.9	18.43	16.9	12.2	18.9	6.02
12.9	24.68	15	18.12	17	11.9	19	5.7
13	24.37	15.1	17.8	17.1	11.58	19.1	5.38
13.1	24.07	15.2	17.5	17.2	11.27	19.2	5.08
13.2	23.75	15.3	17.18	17.3	10.97	19.3	4.77
13.3	23.43	15.4	16.87	17.4	10.65	19.4	4.47
13.4	23.12	15.5	16.5	17.5	10.33	19.5	4.15
13.5	22.8	15.6	16.25	17.6	10.03	19.6	3.85
13.6	22.5	15.7	15.93	17.7	9.72	19.7	3.53
13.7	22.18	15.8	15.62	17.8	9.42	19.8	3.23
13.8	21.87	15.9	15.32	17.9	9.1	19.9	2.92
13.9	21.55	16	15	18	8.8	20	2.62
14	21.23	16.1	14.68	18.1	8.48	20.1	2.3

14.1	20.93	16.2	14.38	18.2	8.17	20.2	2
14.2	20.62	16.3	14.07	18.3	7.87	20.3	1.7
14.3	20.3	16.4	13.75	18.4	7.55	20.4	1.38
14.4	19.98	16.5	13.45	18.5	7.25	20.5	1.08
14.5	19.68	16.6	13.13	18.6	6.93	20.6	0.77
14.6	19.37	16.7	12.82	18.7	6.63	20.7	0.47
14.7	19.05	16.8	12.52	18.8	6.32	20.8	0.15
14.8	18.73						

（二）原地推铅球（25 分）

1. 考试要求

（1）考生站立在投掷圈内，采用原地侧向或背向均可，但不得做滑步或旋转动作。推铅球时，应将铅球置于锁骨窝处，用单手由肩上推出，不得将铅球移至肩下或肩后抛掷。球推出后，脚不得踏出投掷圈或踏在抵趾板上，身体各部位不得接触投掷圈前半部圈外地面，球出手后必须从投掷圈后半部退出场地，否则成绩视为无效。

（2）考试时考生不准穿跑鞋类钉鞋。

（3）考生按规定顺序试推 3 次。测量成绩时，测量尺必须通过投掷圈圆心，测量抵趾板内沿至球落地后沿之间的距离，3 次试推中最佳成绩为决定成绩。

2. 评分标准

男子铅球（5KG）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12	25	9.9	18.63	7.8	12.28	5.7	5.98
11.9	24.7	9.8	18.32	7.7	11.98	5.6	5.68
11.8	24.38	9.7	18.02	7.6	11.68	5.5	5.38
11.7	24.08	9.6	17.72	7.5	11.38	5.4	5.08
11.6	23.78	9.5	17.42	7.4	11.08	5.3	4.78
11.5	23.48	9.4	17.12	7.3	10.78	5.2	4.48
11.4	23.18	9.3	16.82	7.2	10.48	5.1	4.18
11.3	22.87	9.2	16.52	7.1	10.18	5	3.88
11.2	22.57	9.1	16.2	7	9.88	4.9	3.58
11.1	22.27	9	15.9	6.9	9.58	4.8	3.28
11	21.97	8.9	15.6	6.8	9.28	4.7	2.98
10.9	21.65	8.8	15.3	6.7	8.98	4.6	2.68
10.8	21.35	8.7	15	6.6	8.68	4.5	2.38
10.7	21.05	8.6	14.7	6.5	8.38	4.4	2.08
10.6	20.75	8.5	14.4	6.4	8.08	4.3	1.78
10.5	20.45	8.4	14.1	6.3	7.78	4.2	1.5
10.4	20.13	8.3	13.8	6.2	7.48	4.1	1.2
10.3	19.83	8.2	13.5	6.1	7.18	4	0.9
10.2	19.53	8.1	13.18	6	6.88	3.9	0.60
10.1	19.23	8	12.88	5.9	6.58	3.8	0.3
10	18.93	7.9	12.58	5.8	6.28		

女子铅球（4KG）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9.6	25	7.7	18.65	5.8	12.35	3.9	6.08
9.5	24.67	7.6	18.32	5.7	12.02	3.8	5.75
9.4	24.33	7.5	17.98	5.6	11.68	3.7	5.42
9.3	24	7.4	17.65	5.5	11.35	3.6	5.08
9.2	23.67	7.3	17.33	5.4	11.02	3.5	4.77
9.1	23.33	7.2	17	5.3	10.7	3.4	4.43
9	23	7.1	16.67	5.2	10.37	3.3	4.1
8.9	22.67	7	16.33	5.1	10.03	3.2	3.77
8.8	22.32	6.9	16	5	9.7	3.1	3.45
8.7	21.98	6.8	15.67	4.9	9.37	3	3.12
8.6	21.65	6.7	15.33	4.8	9.05	2.9	2.78
8.5	21.32	6.6	15	4.7	8.72	2.8	2.47
8.4	20.98	6.5	14.67	4.6	8.38	2.7	2.13
8.3	20.65	6.4	14.33	4.5	8.05	2.6	1.8
8.2	20.32	6.3	14	4.4	7.72	2.5	1.47
8.1	19.98	6.2	13.67	4.3	7.4	2.4	1.15
8	19.65	6.1	13.35	4.2	7.07	2.3	0.82
7.9	19.32	6	13.02	4.1	6.73	2.2	0.48
7.8	18.98	5.9	12.68	4	6.4	2.1	0.17

(三) 立定跳远 (25 分)

1. 考试要求

(1) 考生双脚起跳，双脚同时落入沙坑。动作完成后向前走出沙坑，否则成绩视为无效。

(2) 考试时，考生不准穿跑鞋类钉鞋。

(3) 考生按规定顺序试跳 3 次，每次均测量成绩(考生犯规情况除外)。以考生身体任何着地部位距起跳线最近点的后沿至起跳线或起跳延长线的垂直距离测量成绩。测量尺要与起跳地面在同一平面上，3 次试跳中最佳成绩为决定成绩。

2. 评分标准

男子立定跳远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86	25	2.6	18.65	2.34	12.33	2.08	6.03
2.85	24.75	2.59	18.4	2.33	12.08	2.07	5.78
2.84	24.52	2.58	18.17	2.32	11.85	2.06	5.55
2.83	24.27	2.57	17.92	2.31	11.6	2.05	5.3
2.82	24.02	2.56	17.68	2.3	11.35	2.04	5.23
2.81	23.78	2.55	17.43	2.29	11.12	2.03	4.82
2.8	23.53	2.54	17.18	2.28	10.87	2.02	4.58
2.79	23.28	2.53	16.95	2.27	10.63	2.01	4.33
2.78	23.05	2.52	16.7	2.26	10.38	2	4.1
2.77	22.8	2.51	16.47	2.25	10.15	1.99	3.85
2.76	22.55	2.5	16.22	2.24	9.9	1.98	3.62
2.75	22.32	2.49	15.97	2.23	9.67	1.97	3.37

2.74	22.07	2.48	15.73	2.22	9.42	1.96	3.13
2.73	21.82	2.47	15.48	2.21	9.18	1.95	2.9
2.72	21.58	2.46	15.25	2.2	8.93	1.94	2.65
2.71	21.33	2.45	15	2.19	8.7	1.93	2.42
2.7	21.08	2.44	14.75	2.18	8.45	1.92	2.17
2.69	20.85	2.43	14.52	2.17	8.2	1.91	1.93
2.68	20.6	2.42	14.27	2.16	7.97	1.9	1.68
2.67	20.35	2.41	14.03	2.15	7.72	1.89	1.45
2.66	20.12	2.4	13.78	2.14	7.48	1.88	1.2
2.65	19.87	2.39	13.55	2.13	7.23	1.87	0.97
2.64	19.63	2.38	13.3	2.12	7	1.86	0.72
2.63	19.38	2.37	13.05	2.11	6.75	1.85	0.48
2.62	19.13	2.36	12.82	2.1	6.52	1.84	0.23
2.61	18.9	2.35	12.57	2.09	6.27		

女子立定跳远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4	25	2.13	18.17	1.86	11.68	1.59	5.5
2.39	24.73	2.12	17.92	1.85	11.45	1.58	5.17
2.38	24.48	2.11	17.67	1.84	11.22	1.57	5.05
2.37	24.22	2.1	17.43	1.83	10.98	1.56	4.82
2.36	23.97	2.09	17.18	1.82	10.75	1.55	4.6
2.35	23.7	2.08	16.93	1.81	10.52	1.54	4.38
2.34	23.45	2.07	16.7	1.8	10.28	1.53	4.15

2.33	23.18	2.06	16.45	1.79	10.05	1.52	3.93
2.32	22.93	2.05	16.2	1.78	9.82	1.51	3.72
2.31	22.68	2.04	15.97	1.77	9.58	1.5	3.48
2.3	22.42	2.03	15.72	1.76	9.35	1.49	3.27
2.29	22.17	2.02	15.48	1.75	9.12	1.48	3.05
2.28	21.92	2.01	15.23	1.74	8.9	1.47	2.83
2.27	21.67	2	15	1.73	8.67	1.46	2.62
2.26	21.4	1.99	14.77	1.72	8.43	1.45	2.38
2.25	21.15	1.98	14.52	1.71	8.2	1.44	2.17
2.24	20.9	1.97	14.28	1.7	7.98	1.43	1.95
2.23	20.65	1.96	14.05	1.69	7.75	1.42	1.73
2.22	20.4	1.95	13.8	1.68	7.52	1.41	1.52
2.21	20.15	1.94	13.57	1.67	7.3	1.4	1.3
2.2	19.9	1.93	13.33	1.66	7.07	1.39	1.08
2.19	19.65	1.92	13.08	1.65	6.85	1.38	0.87
2.18	19.4	1.91	12.85	1.64	6.62	1.37	0.65
2.17	19.15	1.9	12.62	1.63	6.38	1.36	0.43
2.16	18.9	1.89	12.38	1.62	6.17	1.35	0.22
2.15	18.65	1.88	12.15	1.61	5.93	1.34	0
2.14	18.42	1.87	11.92	1.6	5.72		

(四) 800 米跑 (25 分)

1. 考试要求

(1) 采用不分道跑的方法进行考试。

(2) 考试时, 考生不准穿跑鞋类钉鞋。

2. 评分标准

男子 800 米跑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03	25	2.26.79	16.5	2.50.73	8
2.03.7	24.75	2.27.49	16.25	2.51.44	7.75
2.04.39	24.5	2.28.19	16	2.52.15	7.5
2.05.09	24.25	2.28.89	15.75	2.52.85	7.25
2.05.79	24	2.29.59	15.5	2.53.56	7
2.06.49	23.75	2.30.3	15.25	2.54.27	6.75
2.07.19	23.5	2.31	15	2.54.98	6.5
2.07.88	23.25	2.31.07	14.75	2.55.68	6.25
2.08.58	23	2.32.41	14.5	2.56.39	6
2.09.28	22.75	2.33.11	14.25	2.57.01	5.75
2.09.98	22.5	2.33.81	14	2.57.81	5.5
2.10.68	22.25	2.34.52	13.75	2.58.52	5.25
2.11.38	22	2.35.22	13.5	2.59.22	5
2.12.08	21.75	2.35.92	13.25	2.59.93	4.75
2.12.77	21.5	2.36.63	13	3.00.64	4.5
2.13.47	21.25	2.37.33	12.75	3.01.35	4.25

2.14.17	21	2.38.04	12.5	3.02.06	4
2.14.87	20.75	2.38.74	12.25	3.02.77	3.75
2.15.57	20.5	2.39.44	12	3.03.48	3.5
2.16.27	20.25	2.40.15	11.75	3.04.19	3.25
2.16.97	20	2.40.85	11.5	3.04.90	3
2.17.67	19.75	2.41.56	11.25	3.05.61	2.75
2.18.37	19.5	2.42.26	11	3.06.32	2.5
2.19.07	19.25	2.42.97	10.75	3.07.02	2.25
2.19.77	19	2.43.67	10.5	3.07.73	2
2.20.47	18.75	2.44.38	10.25	3.08.45	1.75
2.21.17	18.5	2.45.08	10	3.09.16	1.5
2.21.88	18.25	2.45.79	9.75	3.09.87	1.25
2.22.58	18	2.46.05	9.5	3.10.58	1
2.23.28	17.75	2.47.02	9.25	3.11.29	0.75
2.23.98	17.5	2.47.91	9	3.12.00	0.5
2.24.68	17.25	2.48.61	8.75	3.12.71	0.25
2.25.38	17	2.49.32	8.5	3.13.42	0
2.26.08	16.75	2.50.03	8.25		

女子 800 米跑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成绩	分值
2.25	25	2.57.28	16.5	3.29.78	8
2.25.95	24.75	2.58.23	16.25	3.30.74	7.75
2.26.89	24.5	2.59.19	16	3.31.07	7.5

2.27.84	24.25	3.00.14	15.75	3.32.66	7.25
2.28.79	24	3.01.09	15.5	3.33.62	7
2.29.73	23.75	3.02.05	15.25	3.34.53	6.75
2.30.68	23.5	3.03	15	3.35.54	6.5
2.31.63	23.25	3.03.95	14.75	3.36.05	6.25
2.32.58	23	3.04.91	14.5	3.37.46	6
2.33.52	22.75	3.05.86	14.25	3.38.42	5.75
2.34.47	22.5	3.06.82	14	3.39.38	5.5
2.35.42	22.25	3.07.77	13.75	3.40.34	5.25
2.36.37	22	3.08.73	13.5	3.41.03	5
2.37.32	21.75	3.09.68	13.25	3.42.27	4.75
2.38.27	21.5	3.10.64	13	3.43.23	4.5
2.39.21	21.25	3.11.59	12.75	3.44.19	4.25
2.40.16	21	3.12.55	12.5	3.45.15	4
2.41.11	20.75	3.13.5	12.25	3.46.11	3.75
2.42.06	20.5	3.14.46	12	3.47.08	3.5
2.43.01	20.25	3.15.42	11.75	3.48.04	3.25
2.43.96	20	3.16.37	11.5	3.49.00	3
2.44.91	19.75	3.17.33	11.25	3.49.96	2.75
2.45.86	19.5	3.18.29	11	3.50.93	2.5
2.46.81	19.25	3.19.24	10.75	3.51.89	2.25
2.47.76	19	3.20.02	10.5	3.52.85	2

2.48.71	18.75	3.21.16	10.25	3.53.82	1.75
2.49.67	18.5	3.22.11	10	3.54.78	1.5
2.50.62	18.25	3.23.07	9.75	3.55.75	1.25
2.51.57	18	3.24.03	9.5	3.56.71	1
2.52.52	17.75	3.24.99	9.25	3.57.68	0.75
2.53.47	17.5	3.25.95	9	3.58.64	0.5
2.54.42	17.25	3.26.09	8.75	3.59.06	0.25
2.55.38	17	3.27.86	8.5	4.00.57	0
2.56.33	16.75	3.28.82	8.25		

五、考核要求

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

附件 12

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专业职业技能考查方案

一、考核目的

通过职业技能考察，提升考生的专业技能水平，督促学生进行专业技能训练，确保其入学后能快速适应本科学习环境，为今后的学习和实践打下坚实基础。

二、考试内容、分值和要求

（一）美术学专业

1.考试内容：手绘命题创作（美术学专业方向）。

2.考试分值：试题吻合性 30 分；画面构图、结构与塑造 30 分；色彩关系及修养 30；美感 10 分。

3.考试要求：考生根据美术学专业方向进行命题创作，充分发挥联想与绘画创意，完成一副手绘创作。主要考察学生的手绘造型能力、视觉语言表达能力、画面组织与视觉秩序把握等综合能力。考试纸张规格为四开（考场统一提供），在考场 2 小时内完成创作，期间禁止查阅资料，绘画工具自备。

（二）视觉传达设计专业

1.考试内容：手绘命题创作（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向）。

2.考试分值：试题吻合性 30 分；设计构图、结构与塑造 30 分；色彩关系及修养 30；美感 10 分。

3.考试要求：考生根据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向进行命题创作，充分发挥联想与设计创意，完成一副手绘创作。主要考察学生的手绘造型能力、视觉语言表达能力、设计组织与视觉秩序把

握等综合能力。考试纸张规格为四开（考场统一提供），在考场2小时内完成创作，期间禁止查阅资料，绘画工具自备。

三、评分标准

美术学专业与视觉传达设计专业命题创作评分标准：

（一）优（90分以上）

1.完全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画面（设计）构图完整、结构明确，有明显的色调意识和画面色性的掌控。有良好的色彩修养，色彩关系明确且协调，而且有美感；

3.色与形体塑造相匹配，物象表现生动，刻画深入，用笔丰富具表现力，画面整体效果好。

（二）良（80-89分）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画面（设计）构图意识不够强烈，有明显的色调意识和画面色性的掌控。色彩关系明确且协调，画面具有一定表现效果，但色彩修养稍弱；

3.色与形体塑造相匹配，体块结实，刻画深入，用笔丰富，画面整体效果较好。

（三）中（70-79分）

1.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构图意识欠缺，色彩对比及协调，画面基本具备物象塑造的能力，画面（设计）完整性欠缺，色彩修养较弱；

3.基本造型准确，形色体块塑造不相匹配，深入刻画能力欠

缺，用笔呆板，画面整体效果一般。

（四）及格（60-69分）

1.不完全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构图意识不足，色彩对比及协调关系把握一般，画面表现只停留在个别物象的一般塑造，画面（设计）完整性欠缺，色彩修养还未建立；

3.基本造型出现变形、形色体块塑造简单，深入刻画能力不足，用笔简单，画面（设计）整体效果不协调。

（五）不及格（60分以下）

1.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

2.对造型意识和色彩规律缺乏最基本的认识，色彩关系失控，停留在简单涂色，画面（设计）中物象只有具备外形效果；

3.画面（设计）整体效果差。

四、考核要求

考核过程中，考生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文件中规定的作弊行为的，取消考生入学资格。